

聊城市“科技副总”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聊政字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规范聊城市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和服务工作，加大我市人才引进力度，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从高校、科研院所选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，到聊城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担任“科技副总”（兼任企业副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或总经理助理）的选派工作。

本办法所称“科技副总”，是指从高校院所选派至企业，承担技术创新、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项目负责等职责的技术副职人员。“科技副总”协同创新项目，是指由“科技副总”牵头，选派企业实施，由高校院所、政府部门和选派企业三方协同开展，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项目。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，是指

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导向，具备一定科技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的企业。

第三条 职责分工

市委组织部负责“科技副总”工作的总体指导，统筹谋划人才发展战略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层面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日常管理、项目推进及绩效考核；市财政局负责“科技副总”奖励资金、协同创新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、拨付和监督管理；市人社局负责配合做好“科技副总”人才优惠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经费保障

“科技副总”支持经费纳入聊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高效。经费主要用于“科技副总”奖励、协同创新项目支持等支出。

第二章 担任“科技副总”条件与职责

第五条 任职条件

1.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有强烈的服务企业意愿；

2. 经认定后，须在选派企业连续服务不少于两年，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服务企业；

3. 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、研发创新能力、技术指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，熟悉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动态，能够充分利用高校专业特长、创新平台优势、大型仪器设备等基础创新条件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；

4. 近三年内无学术不端、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。

5. 每名“科技副总”只能服务一家科技企业。

第六条 工作职责

1. 技术创新与发展规划。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企业发展需求，深入调研企业技术现状，协助企业攻克技术创新难题，为企业转型升级、技术创新、发展规划、产业布局等提供专业、前瞻性建议；积极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及研发工作会议，协助企业完善研发机制，推动建立高水平研发平台，培养高素质技术团队。

2. 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推进高校院所与企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，精准对接高校院所人才、科技、信息等优势资源与企业需求，加速科研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；针对企业在经营管理、技术咨询等方面的需求，依托高校院所平台，协调各方资源予以解决。

3. 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。利用自身资源优势，帮助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；根据企业实际需求，建立灵活多样的实践机制，组织学生或团队参与企业生产经营，开展实习实训、技术研发等实践活动，提升学生实际操作能力，增强学生对聊城市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促进高校毕业生留聊就业创业。

4. 政策宣贯与技术培训。及时向企业传达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进等政策法规，开展政策宣讲活动；结合企业技术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，组织开展技术培训，提升企业员工专业技能和创新意识。

第七条 工作量化指标

1. 每年开展技术服务不少于 10 次，累计驻企服务时间不少于 30 天，并形成详细服务台账，记录服务内容和效果；

2. 每年协助派驻企业开发至少 1 项具有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、新工艺或新产品，推动企业申请至少 1 项知识产权（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；

3. 每年开展政策宣讲或技术培训不少于 3 次，帮助企业培养技术骨干和创新人才不少于 10 人，并及时跟踪评估培养效果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“科技副总”须严格遵守派驻企业经营、技术及商业秘密保护规定，与企业签订保密协议。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，未经企业书面同意，不得泄露企业任何秘密信息，不得利用企业秘密信息谋取私利。

第三章 派驻企业的遴选条件与职责

第九条 遴选条件

1. 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不含“科

“科技副总”本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），注册时间满1年以上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；

2. 企业发展前景良好，科技创新积极性高，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团队，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关规定要求；

3. 企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，能够为“科技副总”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尊重科技人才创新成果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 and 激励机制。

第十条 重点支持领域

优先向人工智能、现代高效农业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发展和未来产业领域的企业，以及有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需求的传统产业企业派驻“科技副总”。

第十一条 企业职责

1. 深入把握行业发展现状和技术趋势，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，科学合理提出技术需求，积极配合“科技副总”制定工作计划，保障“科技副总”顺利完成派驻工作；

2. 为“科技副总”每月提供不低于1000元的生活补助、交通费用等，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，保障必需的科研经费，确保科研项目顺利开展；

3. 在技术合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尊重知

识产权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明确各方在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。

第四章 “科技副总” 申报和认定程序

第十二条 申报和认定流程

1.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工作规划，每年定期发布征集“科技副总”选派需求通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申报时间和申报要求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企业申报，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“科技副总”选派及技术需求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核企业资质、技术需求合理性等内容，审核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市科技局。对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瞪羚企业等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，予以优先推荐。

3. 市科技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企业进行复审，初步确定派驻企业名单，并将企业名单、技术需求与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进行初步对接，了解高校院所专家资源和合作意向。

4. 按照企业技术需求、专家能力水平、合作预期效果等因素，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专家进行双向选择和洽谈。根据洽谈结果，初步确定优先派驻的“科技副总”和企业名单，征求企业、高校院所及“科技副总”本人意见后，将相关认定材料报送至市科技

局。经市科技局党组研究审议后，报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5. 通过市科技局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拟认定的“科技副总”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发文公布“科技副总”认定名单，并颁发相关证书。

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要求

1. 《聊城市“科技副总”申报表》，内容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、技术需求、拟选派专家情况等；

2. 申报企业、科技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包括服务期限、工作内容、知识产权归属、经费保障等事项；

3. 申报科技人员基本情况材料，包括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明、专利证书、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证书、发表的论文、承担的科技项目证书等复印件，以及个人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介绍；

4.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材料，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年度财务报表、企业信用报告、研发投入证明、涉企财政资金绿色门槛等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，以及企业科技创新情况介绍。

第五章 政策支持

第十四条 派出单位保障

“科技副总”派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保

留“科技副总”原单位职级、岗位和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确保其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、项目申报、岗位竞聘、培训、考核、表彰奖励等权利。鼓励派出单位在科研项目立项、科研经费支持等方面对“科技副总”予以倾斜，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优先

对在服务期内的“科技副总”，在申报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科技计划项目、人才项目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第十六条 顶尖人才政策

对于顶尖人才选派担任“科技副总”的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专项工作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根据顶尖人才专业特长、企业需求和项目预期效益，制定个性化支持政策和合作方案，在经费保障、团队建设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。

第十七条 动态履职管理

对“科技副总”实行动态履职管理。市科技局每年组织“科技副总”开展年度述职，全面掌握其工作进展和履职情况；每两年对“科技副总”进行绩效考核，绩效考核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完成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对评定为优秀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，并颁发优秀“科技副总”证书；对评定为不合格的，撤销其“科技副总”选派资格，取消其

承担“科技副总”协同创新项目的资格，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评定结果及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，作为后续政策支持和人才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人才服务保障

对绩效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“科技副总”，发放“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（B）”，凭卡可享受相应绿色通道服务。定期组织“科技副总”开展交流活动，促进人才之间经验分享和合作交流。

第十九条 项目支持优先

对科技创新能力强、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高、服务企业成效显著的“科技副总”，在申报“科技副总”协同创新项目时，予以优先支持。优先推荐参与各类科技合作交流活动，优先对接产业资源。

第二十条 协同创新项目资金支持

“科技副总”协同创新项目资金由高校、财政和企业三方按比例承担。其中，企业投入资金不低于项目总额度的50%，高校和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支持比例。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，具体金额根据项目技术难度、创新程度、预期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管理

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市相关规定，实行专款专用。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，

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流程，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。项目经费接受责任单位财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。项目立项、过程管理、验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本办法将适时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施行时间

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。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的“科技副总”相关工作，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规范和管理。